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蔡璐璐女士和许琼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璐璐女士和许琼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璐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许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